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1/2012

2. 申請機構名稱： 香港交通安全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黃大仙區議會#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總部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 合辦

4. 申請款額： 港幣 100,000 元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_____ | |

6. 計劃內容*：

黃大仙區議會自 2005 年開始，每年都與香港警務處和香港交通安全會合辦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透過舉行大型嘉年華會、道路安全展覽和攤位遊戲、邀請區內團體表演等形式，向居民宣揚交通安全信息，教導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規則，正確使用道路。

本年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的其中一主題是推廣單車安全。近年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濃，尤其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不少環保團體和人士提倡以單車作交通工具，減少由汽車製造的溫室氣體，保護環境，提高生活素質。適逢蒲崗村道單車公園快將落成，估計黃大仙區居民日後會更多使用單車出入，為保障居民安全，有需要加強宣傳安全使用單車的信息。

7. 目標*：

提高黃大仙區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尤其安全使用單車的意識，令黃大仙區成為安全社區。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舉行大型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道路安全展覽及攤位遊戲，並以海報和橫額作宣傳。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租用音響連技術人員	3,500	1	3,500	3,500	0	0	
2.	設計和製作背幕	5,800	1	5,800	5,800			註一
3.	場地佈置連清潔	5,000	1	5,000	5,000			
4.	租用座椅	10	200	2,000	2,000			
5.	租用檯	200	10	2,000	2,000			
6.	租用接待處帳篷 連接待用品	1,500	1	1,500	1,500			
7.	設計及製作座地 簽名板	3,800	1	3,800	3,800			
8.	租用帳篷 (2m x 2m)	216	10	2,160	2,160			供設救傷 站、派發宣 傳單張、攤 位遊戲和存 放物資等
9.	提供攤位遊戲(包 設計、工作人員和 道具)	650	2	1,300	1,300			
10.	攤位遊戲小禮品	4	5,000	20,000	20,000 (19.70%)			註二
11.	設計及製作開幕 儀式連相關用品	4,600	1	4,600	4,600			
12.	專業司儀	4,200	1	4,200	4,200	0		
13.	專業攝影連沖晒 和製作光碟	2,500	1	2,500	2,500	0		註三 製作 30 隻 相片光碟將 分發主禮嘉 賓留念
14.	主禮嘉賓襟花	25	10	250	250			
15.	主禮嘉賓紀念品	120	10	1,200	1,200 (1.18%)			註四

16.	編印嘉賓和工作人員名牌	5	200	1,000	1,000			
17.	請柬連信封	9	500	4,500	4,500			
18.	設計和印刷宣傳彩色海報(A3)	4	250	1,000	1,000			} (3.3%)
19.	設計和製作宣傳橫額連掛拆	120	20	2,400	2,400			
20.	場地租金	12,800	-	12,800	11,290	1,510		
21.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費用	3,000	-	3,000	3,000			因租用領匯場地，領匯要求主辦單位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22.	活動宣傳紀念品							註四
	1) 膠水壺	5.5	2,000	11,000	11,000			
	2) 毛巾	2.0	3,000	6,000	6,000			
					(16.74%)			
	總額：			101,510	100,000	1,510	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秘書處註：

註一：活動的背幕連場佈置開支總額(項目 2 和 3)，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7,000 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和需要考慮批核。

註二：活動的攤位遊戲小禮品(項目 10)，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合共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和需要考慮批核。

註三：活動的專業攝影連沖晒和製作光碟開支(項目 13)，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400 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和需要考慮批核。

註四：活動的所有紀念品開支(項目 15 和 22)，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合共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和需要考慮批核。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香港交通安全會

英文：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o.: 004-002-241057-001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u>黃傑龍*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Kit-lung</u> <u>香港交通安全隊</u> 職位： <u>東九龍總區指揮官</u> 聯絡電話號碼： <u>2577 9682</u> 傳真號碼： <u>2576 2392</u> 電郵地址： <u>hkrsa@rsa.org.hk</u>	姓名： (中文) <u>葉潤添*先生/女士</u> (英文) <u>IP Yun-tim</u> <u>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道路安</u> 職位： <u>全組副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7032336</u> 傳真號碼： <u>27010482</u>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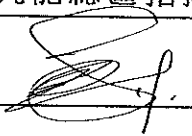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黃傑龍

職位 :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2577 9682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葉潤源 電話：2703 23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2. 通訊地址 : _____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_____

3. 電話 : 2577 9682 4. 傳真 : 2576 2392

5. 成立日期 : 1963 年 3 月 16 日

6.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民政事務局</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u>1,1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區(_____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u>30</u>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香港交通安全會轄下的香港交通安全隊成立的目的, 是從教育方面著手, 向長者和青少年灌輸交通安全的基本常識, 使他們清楚了解使用道路時所應持有的態度, 從而推廣至其同輩及家人, 令交通安全常識得以廣泛宣揚。此外, 由於安全隊是制服隊伍, 通過紀律訓練和活動更可借此訓練青少年的領導才能, 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及自律性。

服務對象 : 長者、中學生、小學生、幼稚園學生

(註: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崔志仁 職位：主席 電話：25779682
地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傳真：25762392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楊梅芳 職位：高級幹事 電話：25779682
地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傳真：25762392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09年6月11日 和7月11日	\$50,000	090223
2.	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1年1月2日	\$100,000	100372
3.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黃傑龍先生

地 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申請人：黃傑龍先生

地 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申請人：黃傑龍先生

地 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申請人：黃傑龍先生

地 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填寫)

致：

本處在 2011 年 月 日收到貴機構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上審議這份申請。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將以書面通知貴機構有關申請結果。

收件人簽署：

收件人姓名：

日 期：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91/921
本局編號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IN REPLY PLEASE QUOTE 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編號)

The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2 Stadium Path
Sookunpoob
Hong Kong

Tel. No.: 2594 5288
電 話

Faxline No.: 2802 7202
傳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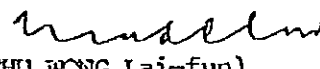
Cables: INLANREV
電報號碼

15 JUL 2009

Dear Sir/Madam/Gentleme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formerly known as THE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LIMITED)
is 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rom any
tax by reason of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Yours faithfully,


(Mrs) CHU WONG Lai-fu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先生 / 女士 / 賢號 :

現證實

因屬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
獲豁免繳稅。

稅務局局長
(代行)